

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石公积金〔2022〕13号

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缴存人：

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22〕45号）和省、市相关具体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，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，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。缓缴期满，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在6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期完成补缴。在此期间，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不受缓缴影响。

二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，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经本人申请、公积金中心审核通过后，不作逾期处理，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。

三、职工及其配偶租住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提取额度提高至 12000 元。

四、2022 年 6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，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，可按规定每年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，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。

上述支持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 1：《缴存单位阶段性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备案书》

附件 2：《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受疫情影响人员申请书》

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

附件 1:

缴存单位阶段性缓缴住房公积金 申请备案书

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_____管理部: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我单位现申请缓缴 2022 年__月至
__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。

缓缴期满后,采取 ☐ 一次性 ☐ 分期补缴住房公积金,于__
年__月完成补缴。

我单位基本情况:

单位名称_____,单位账号_____,
当前缴至__年__月,单位缴存比例____%,个人缴存比例____%,
当前缴存职工人数_____,当前月缴存额_____元。

法人代表签字:

单位名称 (盖章)

经办人签字: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

受理人:

所属管理部 (盖章)

年 月 日

(本表一式两份)

附件 2:

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受疫情影响 人员申请书

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: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

借款合同编号_____,因以下原因:

- 1、☐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,暂时失去收入来源
- 2、☐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,暂时失去收入来源
- 3、☐参加疫情防控工作,暂时失去收入来源
- 4、☐其他原因受疫情影响,暂时失去收入来源

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。申请自 2022 年___月___日至
2022 年___月___日,不做逾期处理。

申请人(签字、指印): 受理意见: 审批意见:

联系电话: 受理人签字: 部门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